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1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489,8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5,307,488.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0,835,044.7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9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含置换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手续费支出等）人民币93,854.3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0,921.79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投资额度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适度的进行投资及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